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傑出表現市長獎積點對照表

108.02.13 修訂

項次		項 目	積點
一		參加國際競賽得個人榮譽者：（簡述） 由審查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議是否採認，若獲採認則以全國比賽項次為計分標準	
二		參加國際競賽得團體榮譽者：（簡述） 由審查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議是否採認，若獲採認則以全國比賽項次為計分標準	
三		參加相關類別單項協會舉辦之國手選拔賽得當選證書者	20 點
		參加全國比賽得個人榮譽者	
四	1	第一名、金牌、冠軍	50 點
	2	第二名、特優、銀牌、亞軍	45 點
	3	第三名、優等、甲等、銅牌、季軍	40 點
	4	第四名、佳作	35 點
	5	第五名	30 點
	6	第六名、入選	25 點
		參加全國比賽得團體榮譽者	
五	1	第一名、金牌、冠軍	25 點
	2	第二名、特優、銀牌、亞軍	22.5 點
	3	第三名、優等、甲等、銅牌、季軍	20 點
	4	第四名、佳作	17.5 點
	5	第五名	15 點
	6	第六名、入選	12.5 點
		參加台灣分區比賽得個人榮譽者	
六	1	第一名、金牌、冠軍	30 點
	2	第二名、特優、銀牌、亞軍	25 點
	3	第三名、優等、甲等、銅牌、季軍	20 點
	4	第四名、佳作	16 點
	5	第五名	12 點
	6	第六名、入選	10 點
		參加台灣分區比賽得團體榮譽者	
七	1	第一名、金牌、冠軍	15 點
	2	第二名、特優、銀牌、亞軍	12.5 點
	3	第三名、優等、甲等、銅牌、季軍	10 點
	4	第四名、佳作	8 點
	5	第五名	6 點
	6	第六名、入選	5 點
		參加全市比賽得個人榮譽者	
八	1	第一名、金牌、冠軍	20 點
	2	第二名、特優、銀牌、亞軍	15 點
	3	第三名、優等、甲等、銅牌、季軍	12 點
	4	第四名、佳作	10 點
	5	第五名	8 點
	6	第六名、入選	6 點

項次	項目	積點
九	參加全市比賽得團體榮譽者	
	1 第一名、金牌、冠軍	10 點
	2 第二名、特優、銀牌、亞軍	7.5 點
	3 第三名、優等、甲等、銅牌、季軍	6 點
	4 第四名、佳作	5 點
	5 第五名	4 點
十	第六名、入選	3 點
	參加臺北市分區比賽得個人榮譽者	
	1 第一名、金牌、冠軍	15 點
	2 第二名、特優、銀牌、亞軍	10 點
	3 第三名、優等、甲等、銅牌、季軍	8 點
	4 第四名、佳作	6 點
十一	5 第五名	4 點
	6 第六名、入選	2 點
	參加臺北市分區比賽得團體榮譽者	
	1 第一名、金牌、冠軍	7.5 點
	2 第二名、特優、銀牌、亞軍	5 點
	3 第三名、優等、甲等、銅牌、季軍	4 點
十二	4 第四名、佳作	3 點
	5 第五名	2 點
	6 第六名、入選	1 點
	參加大安區或全校比賽得個人榮譽者	
	1 第一名、金牌、冠軍	6 點
	2 第二名、特優、銀牌、亞軍	5 點
十三	3 第三名、優等、甲等、銅牌、季軍	4 點
	4 第四名、佳作	3 點
	5 第五名	2 點
	6 第六名、入選	1 點
	參加大安區或全校比賽得團體榮譽者	
	1 第一名、金牌、冠軍	3 點
十四	2 第二名、特優、銀牌、亞軍	2.5 點
	3 第三名、優等、甲等、銅牌、季軍	2 點
	4 第四名、佳作	1.5 點
	5 第五名	1 點
	6 第六名、入選	0.5 點
	獲國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者 (需相關類別競賽，以 30 點為上限) 國內非主管教育機關、他校或相關民間協會團體（補習班或才藝教室除外）所辦理之開放性競賽或活動及國際性展覽競賽活動未獲核定採計積分者	1 點
十五	1 擔任學校各項服務性工作且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 班級服務（最高 1 點）-擔任幹部	1 點
	2 學校服務（最高 2 點）-（請條列）	1 點

十六	其他優良事蹟（最高 5 點）-（請條列） 例如：各項比賽獎狀或獎牌、模範生、禮儀楷模、體適能獎章等	1 點
----	--	-----